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6-026 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 43 号大数据科技园 D6 栋二层大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6,901,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43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苏岳峰先生主持。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名，列席7名，均为现场或视频列席。
- 2、公司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为现场列席。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80,233,227	98.8638	6,184,900	1.0538	483,700	0.0824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9,576,327	98.7518	6,809,700	1.1603	515,800	0.0879

#### 3、 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9,859,227	98.8000	6,544,000	1.1150	498,600	0.0850

####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9,528,527	98.7437	6,547,000	1.1155	826,300	0.1408

5、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公司 2025 年下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9,530,527	98.7440	6,723,100	1.1455	648,200	0.11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5,657,637	84.2448	6,184,900	14.6124	483,700	1.1428
2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35,000,737	82.6928	6,809,700	16.0886	515,800	1.2186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5,283,637	83.3611	6,544,000	15.4609	498,600	1.1780

4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4,952,937	82.5799	6,547,000	15.4679	826,300	1.9522
5	关于计提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4,954,937	82.5846	6,723,100	15.8840	648,200	1.531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特别决议议案：无。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慧、韩叙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